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

B. 主要假設

該預測乃按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與本集團所訂立安排或協議相關之法例、規例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營運不會因超出董事控制範圍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爆發疫症或發生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及
-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因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達致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編製，並於所有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D. 唯一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唯一保薦人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13-2214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函件。

按溢利預測當中所載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康曉龍／黃騰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